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慧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慧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在臺北市民權松江路口站」；第6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姚慧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之財物，造成被害人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LV太陽眼鏡1副
2	充電器1個
3	行動電源1個
4	黑白防曬外套1件
5	紅色手提袋1只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122號

被 告 姚慧敏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

號 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慧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7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搭乘指南客運801號公車時，其上車後，在車上中間座位地板上，見張莉莉遺留之紅色手提袋乙只（內有LV太陽眼鏡1副、充電器1個、行動電源1個、黑白防曬外套1件）未有人出面取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通報公車駕駛招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日8時53分許，其在公車行駛至新北五股區之大窠橋站下車時，順手將該手提袋取走而侵占入己。嗣經張莉莉報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姚慧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部分自白。

（二）被害人張莉莉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三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8日悠遊字第1130003738號函暨檢附之悠遊卡個人資料查詢單、持卡人之上下車紀錄、公車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、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檢察官 陳鴻濤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葉羿虹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